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邢益强、谢岷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